

附件

序號	廢止公告（共 5 則）	日期及原公告字號
1	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十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自即日生效。	98 年 1 月 12 日農糧字第 0981046004 號公告
2	公告「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及比利時等六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自即日生效。	98 年 1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81046118 號公告
3	公告「增列葡萄牙及美國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8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0981046576 號公告
4	公告「增列加拿大及瑞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8 年 8 月 5 日農糧字第 0981048149 號公告
5	公告「增列匈牙利及智利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99 年 5 月 21 日農糧字第 0991052334 號公告